

核判 區分	主任	副主任				
		√				



雙週藥訊

編號:113018-1

日期:113年3月13日

使用皮膚外用藥前三點提醒!

(1)瞭解用途：外用藥品的用途繁多，有抗細菌、抗黴菌、抗過敏及抗發炎等。選購前，應先向醫藥人員說明症狀，才能幫助您購買到適合的藥品。

(2)正確使用：使用前，應詳讀藥品使用說明書，並注意貯存方式及有效期限。塗抹藥品前，務必先洗淨雙手，保持患部乾燥，薄薄塗抹一層即可，塗抹後並應再次清洗雙手。若擠出或倒出過多的藥品，應丟棄，不可再抹回容器，以免污染藥品。另外，也不建議自行將藥品分裝成小盒，以免導致藥品變質。

(3)勿用不明來源的藥品：切勿透過網路、地下電台、流動攤販等管道，購買來路不明藥品或宣稱療效的產品，不僅無法確認產品來源及成分的安全性，亦無藥事人員提供專業用藥諮詢，症狀非但無法緩解，還可能使身體產生造成更嚴重問題。

來源：[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rvice@fda.gov.tw](mailto:rvice@fda.gov.tw)

中彰榮家主任暨全體員工關心您

核判 區分	主任	副主任				
		√				



雙週藥訊

編號:113018-2

日期:113年3月27日

認識管制藥品

目前我國的管制藥品依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的程度，共分為四級管理，第一級、大部分的第二級及少部分的第三級為麻醉性止痛藥品；大部分的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為鎮靜安眠藥。

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注意事項

民眾領取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應注意

- ✓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
- ✓ 領受人於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簽名
- ✓ 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，以調劑一次為限
- ✓ 若有任何用藥疑問請務必向藥師諮詢

使用前應看清藥袋標示，瞭解用法、劑量與服藥時間，不可自行增減藥量；如欲停用管制藥品，務必與醫師討論，否則容易產生戒斷症候群或反彈性失眠。

管制藥品具成癮性及濫用性，使用與管理上比一般藥品嚴謹。若在非法情況下不正當使用，不僅會對健康造成傷害，還會觸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來源：[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rvice@fda.gov.tw](mailto:rvice@fda.gov.tw)

中彰榮家主任暨全體員工關心您